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或国家管理机构颁布文件的指导价格予以确定，公平合理。在决策程序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孟翔

蒋琪

孙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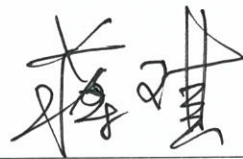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孟翔



蒋琪

孙玉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孟翔

蒋琪



孙玉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